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12—03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通知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30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29日–2012年8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9日15:00至2012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具体事宜详见《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2012年8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B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4、《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关于审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立H股账户并托管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7、《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所需文件要求: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财务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审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立H股账户并托管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9日15:00至2012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管理部 耿潍蓉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为了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度,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独立董事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徐景安先生受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相关提案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对1–7项议案统一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立H股账户并托管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6.5万股;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2年8月30日;

3、公司高管李维金、罗颜斌因个人原因暂不申请行权。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同意上述两人于2013年7月16日(第二个行权期结束)之前另行提出行权申请;

4、公司高管潘庆华、贾强本次行权所获得的25.00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相关规定锁定六个月,其余65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131.5万股股份无锁定期;

5、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67名激励对象的156.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现将67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有关情况暨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0年7月15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

2010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0年7月16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397万份股票期权,其他44万份期权作为预留。

2010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

3、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等议案,激励对象调整为70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429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0.41元。

公司董事会对提出申请行权的70名激励对象的96.25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行权,行权价格为10.41元,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1年9月13日。

4、首期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历次调整具体情况

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原因
	期权数量(万份)	行权价格(元)	激励对象人数	期权数量(万份)	行权价格(元)	激励对象人数	
2010–7–16	450	10.71	75	441	10.61	73	2009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1.00元,行权价格调整为10.61元。 2名激励对象离职,拟授予的9万份期权被取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441万份。
2011–8–18	441	10.61	73	429	10.41	70	2010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2.00元,行权价格调整为10.41元。 3名激励对象离职,取消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万份,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429万份。
2012–7–26	332.75	10.41	70	662.5	5.055	69	2011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转10股派3.00元,1名激励对象离职,取消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055元,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662.5万份。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条件。
2011年度相比200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根据《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的净利润为30,301,758.6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220,083.24元。 根据《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的净利润为105,064,386.6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9,703,381.74元,净资产收益率为15.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4.78%。 2011年度相比2009年度,净利润增长229.92%(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为14.78%(不低于9.5%)。 公司业绩指标符合条件。
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69名激励对象2011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以上,符合条件。

2、公司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69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3、激励对象与前次公告名单一致性说明

2012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公告了《首期股票期权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名单》。本次行权的67名激励对象与已公告名单一致。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情况说明

公司高管李维金、罗颜斌因个人原因暂不申请行权。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同意上述两人于2013年7月16日(第二个行权期结束)之前另行提出行权申请。其余67名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1	潘庆华	副总经理	37.5	12.5	1.89%
2	贾强	副总经理	37.5	12.5	1.89%
其他员工(合计65人)			394.5	131.5	19.85%
预留股票期权			88	0	0
合 计			557.5	156.5	23.63%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2年8月30日,其中2名高管潘庆华、贾强本次行权所获得的25.00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相关规定锁定六个月。其余65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131.5万股股份无锁定期。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公司67名股权激励对象于2012年8月16日前向行权资金专项账户足额缴纳了7,911,075.00元行权资金。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267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截至2012年8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贾强、潘庆华等6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6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46,075.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5.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67名激励对象的156.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6.说明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募集资金7,911,075.0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2H240"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第二期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均已满足《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期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已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海翔药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规定,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办理第二期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558,980	20.61%	66,808,980	20.5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6,558,980	20.61%	66,808,980	20.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366,020	79.39%	257,681,020	79.41%
1.人民币普通股	256,366,020	79.39%	257,681,020	79.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22,925,000	100%	324,490,000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说明

4.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2H240"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第二期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2]267号《验资报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2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结合陕西省"十二五"能源产业发展规划,以传统产业为基础,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成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方向,因此,为充分发挥陕西地区的市场资源,拓展工业气体产业的发展,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公司"、"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8月27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8楼810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除本公司外,其它投资主体如下:

1、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油矿管理局)(简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是陕西省属国有全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也是国内拥有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资质的四家企业之一。集团公司下设油田、炼化、油气勘探、油品管输、销售、财务等专业板块和陕西兴化集团、陕西化建公司等直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单位30多个。旗下拥有两家上市公司,延长化建(600248),兴化股份(002109)。

2、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煤化集团)是陕西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全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是陕西省人民政府从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和行业整体优势,培育壮大以煤炭开采、煤炭转化为主的能源化工支柱产业出发,在省内十个重点煤炭生产开发单位组建的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与省内三个大型煤化工企业重组成立的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旗下拥有一家上市公司,陕西建设机械股份公司(600984)。

3、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陕西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全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11年11月3日,业务范围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财务公司、金融租赁、信用担保和再担保、资产管理等业务。

4、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是君联资本有限公司(原联想投资(LEGEND CAPITAL)有限公司)管理的第五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35亿元,其中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基金发起人并认缴资金10亿元,该基金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该基金的管理公司为君联资本有限公司。君联资本是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独立运作的专业风险投资公司,于2001年4月成立,总部在北京,君联资本拥有一支包括14位合伙人在内的由50余位专业人员组成的投资团队,并已在上海和武汉设立办事处,在深入挖掘区域投资机会的同时也为被投企业的业务拓展提供帮助。目前,君联资本共管理五期美元基金、两期人民币基金,资金规模合计逾130亿元人民币,重点投资于运作主体在中国及市场与中国相关的创新、成长型企业。

上述各投资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定公司名称: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拟定注册资本:50000万元,陕鼓动力拟以现金的形式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股权的60%;

拟定注册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拟定经营范围:工业气体工厂的投资、建设、生产和操作管理,销售液态气体产品和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	股东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	现金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	现金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	现金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现金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	现金

四、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背景

"十二五"规划中,国家对重点工业行业就"产品升级、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提出了更加具体、严格的数据目标和要求。工业气体作为提高产品品质、降低高污染能源消耗的清洁能源,重要性和需求量显著增加。据中国气体行业协会预计,至2016年中国工业气体年产值可高达1,000亿元人民币。

西北地区是重要煤炭大省集中地区,现代煤化工的发展为工业气体提供了庞大的市场空间,陕西省和西北各省"十二五"规划对煤化工产业的发展提出了很高的目标。根据西北地区各省"十二五规划",预计到2015年,西北地区现代煤化工产品规模将达到甲醇1800万吨、煤制烯烃900万吨、煤制油860万吨,预计到2015年西北需制氧装置总规模达745万标准立方/小时,其中陕西需制氧装置总规模达220万标准立方/小时。如再考虑钢铁、炼油、石化等其他领域的发展,工业气体的市场潜力巨大。

陕鼓动力作为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为国内冶金、石化等行业提供透平机械系统问题解决方案和系统服务,对旋转机械的研发制造具有技术、设备上的优势,陕鼓动力在工业气体领域具有核心的竞争力。

陕鼓动力此次拟设立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发挥陕西地区市场资源,发扬公司技术和设备上的优势,开拓工业气体产业发展,延伸公司产业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是结合陕西省"十二五"能源产业发展规划,以传统产业为基础,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成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方向,拓展公司的产业链,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该项投资成功,可以培育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带来较高的经济效益;该项投资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六、备查文件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2–2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本部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云清田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8,181,217股,占公司总股本41,942.55万股的63.9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68,181,21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2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于有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68,181,217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总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2012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编号:2012–28号)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广新、韩珊珊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召开时间:2012年8月27日上午9:00。

3、召开地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金敏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1,680,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680,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680,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梁瑾女士、卢胜强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2012/2013年度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24日(周五)下午,公司从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网站获悉,由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科学技术部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共同委托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进行的2012/2013年度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室内照明产品–LED筒灯、反射型自镇流LED灯)招标工作正式公示中标入围结果,本次"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室内照明产品–LED筒灯、反射型自镇流LED灯)"招标共2个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实益达")参与了全部项目的投标且全部中标。中标项目分别为:第一包室内照明产品–LED筒灯的4寸/11W和6寸/13W两个产品;第二包室内照明产品–反射型自镇流LED灯PAR20/6W、PAR30/11W和PAR38/16W三个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网站www.ceiec.com.cn)

为落实国务院节能家电等产品消费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1027号)要求,为鼓励半导体照明(LED)产品推广示范应用,进一步推动绿色照明工程和节能减排工作,引导半导体照明(LED)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学技术部组织开展2012/2013年度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招标。本次招标将选择一批半导体照明(LED)产品生产企业、产品,并确定供货价格。补贴资金采取间接补贴方式,由财政补贴给中标企业,再由中标企业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减去财政补贴资金后的价格销售给终端用户,最终受益人是终端用户。

本次"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室内照明产品–LED筒灯、反射型自镇流LED灯)中标入围结果公示"仅明确了无锡实益达具有参加财政补贴推广半导体照明产品活动的资格,关于本次中标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地区、数量及金额需在中标公示后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分配数量规定执行,目前本公司尚无法预计实际推广数量及金额,也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公司将在具体承担项目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要求披露后续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证券代码:601800 公告编号:临2012–02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哈尔滨市阳明滩大桥疏解工程引桥发生坍塌,并撰文称事故标段为本公司下属公司承建。根据今日(2012年8月27日)公开信息显示,上述坍塌事故实际是发生于哈尔滨市三环路群力高架桥洪湖路上桥项目标段(以下简称:坍塌事故项目)。

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现将有关情况澄清如下:

本公司下属公司参与施工项目系阳明滩大桥工程项目,与坍塌事故项目不属于同一施工项目,坍塌事故与公司无关。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参与坍塌事故项目所属的设计、施工和监理相关的任何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编号:2012–06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精对苯二甲酸改扩建(三期)项目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精对苯二甲酸(PTA)改扩建(三期)项目"(详见2011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精对苯二甲酸改扩建三期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的公告》,以下简称"PTA三期项目")于近期获得浙江省安监局的竣工验收意见书和浙江省环保厅的批复,PTA三期项目生产装置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生产。

PTA三期项目的投产将为公司新增200万吨/年的PTA产能, 公司参控股PTA产能达到565万吨/年,自有权益产能达到292万吨/年,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PTA产能规模国内第一的地位。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2–03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